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託書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我們<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3:30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755-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4.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以上決議全文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通函。

\*\*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征集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閣下如擬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生疑義，倘閣下擬委任蔡曼莉女士以外其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

\*\*\* 倘閣下填妥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此表決代理委託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或棄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投票。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